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拓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拟与广州新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新钢保理”）开展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新钢保理开展针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公司将由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新钢保理。

二、交易对方情况

新钢保理于2018年5月24日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自贸区注册成立，是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钢股份”，证券代码600782）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保理、应收账款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资产证券化、与本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资信调查与

评估等。2020年4月通过广东省金融局组织的行业合规性审查，为广东省（除深圳）首批70家合规经营认证保理公司之一。

三、保理业务标的

-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3、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 4、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平煤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